



# 用资产交易法 解决股权分置改革的会计难题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龙文滨

**【摘要】** 随着我国股权分置改革的逐步推进,各种改革方案层出不穷。本文对目前会计理论界提出的各种处理方法进行了归纳,通过分析认为应从资产交易角度解决股权分置改革会计难题,并进行了举例说明。

**【关键词】** 股权分置改革 会计核算 资产交易

在经历了试点及全面推进的发展阶段后,我国的股权分置改革正以循序渐进的态势向纵深化方向发展。截至2005年11月20日,已有281家上市公司提出了各自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中的部分方案已经实施。在这些方案中,除了常见的送股、送现金、缩股外,转赠、增持承诺、认股权等混合型的创新方案也层出不穷。在流通股股东、监管层及社会公众审视方案的公平性之余,会计上如何核算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经济业务,如何正确地披露不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经济实质,是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面临的难题。本文对目前会计理论界提出的各种解决方法进行了汇总和评述,通过分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经济实质,提出从资产交易角度解决股权分置改革会计难题的观点,并对该方法进行了举例和说明。

## 一、对各类解决方法的评述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目的是解决历史遗留的非流通股的流通问题,所有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都涉及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针对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目前会计理论界提出的解决方法可分为三类,即对价的支付会导致费用的增加、权益的减少、另一项资产的增加,具体会计处理见表1。

表1

种类	会计分录	是否对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	是否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1	借: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贷:银行存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	是	是
2	借: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贷:银行存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	是	否
3	借:递延全流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贷:银行存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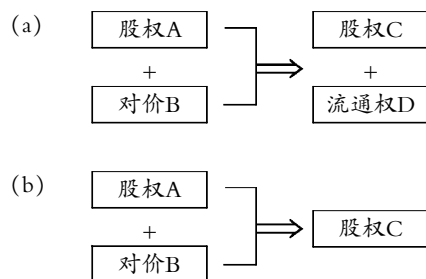
注:以上会计处理仅针对在解决股权分置前后均采用权益法来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司。

第一类费用化法借鉴了以往的经验,即对于在政策变化、改革过程中产生的支出通常以一次性费用支出核算,直接纳入利润表予以反映。费用化的会计处理,实际上是基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违约赔偿的观点进行的。在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时,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其持有股份暂不流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取得上市流通权,这实际上构成了对流通股股东的违约行为,应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支付违约金。然而,由于在具体赔偿对象和赔偿金额问题上纠缠不清,违约赔偿观在实际中难以操作。而且,费用化法忽略了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得的利益,资产和利润的双重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再融资能力。

与费用化法相比,第二类权益减少法和第三类资产化法都没有影响非流通股股东的当期利润,但两者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不同。权益减少法的理由是,上市公司的股本溢价是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流通股股东相对非流通股股东额外支付的成本,非流通股股东将其计入资本公积来体现权益的增加,因此股权分置改革时应将对价从此科目中调出(于蕾,2005)。权益减少法的处理结果是非流通股股东的资产和权益同时减少,即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没有给非流通股股东带来利益,还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的恶化。资产化法则认为,为取得流通权而付出的对价是能够为非流通股股东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因此这个对价支付不能纯粹作为一种资产的减少,在反映一项资产减少的同时还必须反映另一项资产的增加。资产化法既不影响非流通股股东损益,也不影响非流通股股东权益,是三类方法中对公司会计报表影响最小的一种方法,因此获得了我国大多数学者的支持。

从设计思路上看,三类解决方法的共同之处在于,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换取流通权,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间存在单向的价值转移,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对该转移的价值进行会计核算。第一类和第二类方法认为这种价值转移是一次性的,而第三类方法则认为这种价值转移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收益。下图(a)能够显示该设计思路。然而,笔者认为,由于仅仅局限于对对价的核算,因此三类方法均没有全面考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经济实质,即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权C不仅仅在数量上可能会比原来的股权A有所减少,而且其性质也会发生变化,可以上市流通已经成为股权C的基本属性之一,流通权D不应与之相分离。



各类解决方法的设计思路比较

因此,笔者建议从资产交易或资产置换的角度去设计新的解决方法。如上图(b)所示,资产交易法将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股权A、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的对价B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的股权C均看做是不同的资产,非流通股股东用旧资产A(股权A)加上资产B(对价B)去置换新资产C(股权C)。会计处理可以参照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进行,即将与股权A和对价B相关账户的账面余额注销,并确认股权C的公允价值,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准备。

## 二、资产交易法举例

假设A公司是上市公司B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均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在股权分置改革前,B公司总股本为10 000 000股,其中非流通股为6 000 000股,流通股为4 000 000股。A公司持有B公司的非流通股3 000 000股,其“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科目的账面余额为9 000 000元,与该项投资相关的“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金额为500 000元,且A公司未对该项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B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股加4元现金,A公司共支付600 000股股票及800 000元现金。股权分置改革后首日B公司股票的市价为每股5元,净资产为每股4元。

A公司的会计处理见表2(不考虑任何税费)。

表2 资产交易法下A公司的会计处理

步骤	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分录
A	注销旧股权,确认对价的支付及确认新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投资成本)12 000 000元(2 400 000×5);贷: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9 000 000元,银行存款800 000元,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2 200 000元。
B	将与旧股权相关的股权投资准备转入其他资本公积。	借: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500 000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00 000元。
C	确认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B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股权投资差额)2 400 000元;贷: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投资成本)2 400 000元。

## 三、资产交易法的优点

资产交易法没有将对价从整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分割出来,没有单独考虑是应对对价计入成本费用还是应增加投资,而是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经济实质出发,用新资产置换旧资产的方式来核算新旧股权的更替,其优点相当明显。

1. 实务操作简单,适用面较广。我国实务操作者对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并不陌生,如用旧设备换新设备,用存货换原材料等,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并未真正将旧股权出售,不需要考虑相关税费,会计处理就更加简单。并且,资产交易法不仅适用于送股、送现金等简单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还适用于缩股、转赠及发行认股权等新型的混合方案。如发行认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可根据认股权的公允价值,在注销旧股权确认新股权的同时,直接确认认股权的发行成本。由于适用面较广,因此资产交易法不会因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方式的不同而导致不同公司的会计处理出现质的差异。

2. 会计报表能够充分体现股权分置改革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一般认为,非流通股股东掌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权,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是赢家,股权分置改革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大于经济利益流出(张维宾,2005)。对价补偿不管是计入损益、权益还是资产,都会导致非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缩水或使之维持不变,没有体现出经济利益的净流入。资产交易法既不影响当期损益,同时又会增加公司的资产和权益,其会计处理结果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能够将股权分置改革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在会计报表上予以确认。

3. 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比性得到进一步提高。直接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市价来确认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以往按净资产确认的做法相比,采用资产交易法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能更清晰地反映该项投资的真正价值,从而能够满足包括债权人、投资者等相关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而且,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绝大多数股票都能在市场上流通转让,大额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再以净资产值为依据,而是与市场价格直接相关。若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再次转让大额股权,则新收购方的会计处理结果与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同,这就大大提高了不同公司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出于简化的目的,本文在阐述资产交易法的会计处理时,没有考虑非流通股要在股权分置改革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禁售的特性。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必须承诺在所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而且持有股份的总数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售的股份不能超过一定比例。这样,用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来确认原非流通股的账面价值,将高估其目前的实际价值。那么,在限售条款下的原非流通股的价值应当比在市场中流通的股票的市价折让多少比例才合理呢?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同样要求限制性股票的持有期限必须超过一年。西方的研究表明,由于缺乏市场流动性,限制性股票大约比可上市流通的同类股票折让了30%~35%(Glazer,2005)。因此,在进行具体处理时,可以以流通股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再考虑不同公司的折让比例,后来确认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的账面价值。

## 主要参考文献

于蕾.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控股非流通股股东会计处理探讨.金融会计,2005;10